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 140,000,000 元（壹亿肆仟万圆人民币整），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4.35%/年。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的部分款项等）。

因公司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该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 2015-087 号公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前还款 100,000,000 元（壹亿圆）人民币，并支付对应的利息 2,247,500 元（贰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